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旺仕

呂紫庭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蔡明樹律師
莊雯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續字第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旺仕、呂紫庭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分別係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嘉祐耳鼻喉科」診所之醫師、護理師，並共同經營、管理「嘉祐耳鼻喉科」之臉書專頁。被告2人均明知附表所示醫學及衛教知識之圖片共6張，係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聯絡，推由被告呂紫庭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接續自告訴人之臉書專頁下載重製上開圖片6張，再上傳至「嘉祐耳鼻喉科」臉書專頁並附註附表所示之文字而公開傳輸之，使不特定人得以瀏覽該美術著作並藉此推銷「嘉祐耳鼻喉科」診所之相關醫療服務，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

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刑，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佳瑩

附表：

編號	美術著作之創作員工	貼文時間	美術著作內容	有無註明告訴人原圖出處之超連結	美術著作旁有無記載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等文字	112年7月18日陳報狀所附之美術著作編號
1	莊怡甄	110年4月9日	蛋白尿相關知識之文字及圖片	雖有超連結網址，惟非連結系爭美術著作原圖出處	有 內容：本院提供蛋白尿篩檢試紙，歡迎免費索取	編號5
2	莊怡甄	110年4月1	大腸癌相	同上	有	編號8

		1日	關知識之 文字及圖 片		內容：本院提供40 歲~64歲每三年一 次，65歲以上每年 一次成人健康檢查 及50歲以上每二年 一次糞便潛血檢查	
3	莊怡甄	110年4月1 8日	胃 癌 相 關 知 識 之 文 字 及 圖 片	同上	有 內容：本院附有幽 門桿菌抗原快速檢 驗及幽門螺旋桿菌 感染治療療程	編號13
4	莊怡甄	110年5月5 日	皮 蛇 相 關 知 識 之 文 字 及 圖 片	無超連結網 址	有 內容：本院附有帶 狀皰疹、水痘疫苗1 3價肺炎鏈球菌疫 苗、9價子宮頸疫苗 提供預約	編號27
5	莊怡甄	110年6月3 日	攝 護 腺 癌 相 關 知 識 之 文 字 及 圖 片	雖有超連結 網址，惟非 連結系爭美 術著作原圖 出處	有 內容：本院提供攝 護腺指數PSA、Free PSA抽血檢查	編號39
6	吳宇婕	110年7月3 日	胃 癌 相 關 知 識 之 文 字 及 圖 片	同上	有 內容：本院提供自 費胃幽門桿菌糞便 檢測，送回檢體當 天即可知道檢測結 果	編號53